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连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矿产品贸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基础薄弱，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着眼于开拓新的业务布局，通过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二）本次重组框架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六、其他

由于公司刚于6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财务顾问就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待收到《核查意见报告》后将及时予以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